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互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24年省级财政）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货物）2024-2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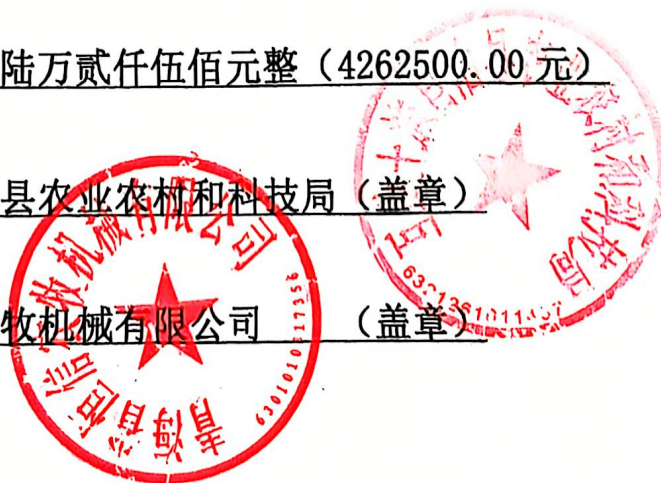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221号/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4262500.00元）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恒信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恒信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6日青海省互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24年省级财政）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4262500.00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维护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9YFL-1.9A	25台	170500	4262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2625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具体按甲方要求期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2787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待所有产品交付验收合格 3 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利息退还。

2.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4262500.00 元 (大写)：肆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易损件外，其余故障随叫随到。

为方便维修，设仓库常年备有：零件、配件、易损件及时保证维修用的配件供应；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我们将免费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对于无法通过维修解决的问题，我们将为客户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新货物；在维修或更换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客户正常使用货物的影响，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客户的业务连续性。



甲方（盖章）：互助土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包银春

地址：

联系电话：13649228999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日

乙方（盖章）：青海省恒信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正云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新西川南路支行  
账号：2808500104000050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双寨村

联系电话：17797207750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学军

时间：2025年1月2日